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15日晚间收到公司股东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业祥投资”）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业祥投资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，显示王阿炳先生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对业祥投资提出起诉。因业祥投资逾期未归还借款，故王阿炳向法院提出起诉，要求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。

2016年11月14日业祥投资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发来的诉讼保全事项通知书，对业祥投资所持神开股份共47,577,481股及其在冻结期内的孳息予以轮候冻结，冻结期自2016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0日。诉讼保全通知书文号（2016）浙0108执保575号。

业祥投资目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47,577,48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07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业祥投资股份被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2016年2月2日，其持有的42,00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1.54%）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2月1日，质押比例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8.27%；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4）

（2）2016年9月14日，其持有的47,577,481股股份被上海公安局长宁分局司法冻结，冻结期2年；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3）

（3）2016年10月31日，其持有的47,577,481股股份被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，冻结期3年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督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6日